证券代码: 838770 证券简称: 合肥演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 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日常经营范围内其他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根据 预计总金额分别适用上述条款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 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

### 述条款: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 **第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九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 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3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 东会决策。

第十条 由股东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全体股东均可参与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 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 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五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 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 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